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嘉義事務所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電話：(05)2223114, 2221701

傳真：(05)2221608

台南事務所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3室

電話：(06)2200651

傳真：(06)22649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民國113年7月31日及民國112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之收支餘绌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民國113年7月31日及民國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绌、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民國112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個別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事項說明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是一所高等教育學府，肩負大學教學、研究與服務之重任。學雜費收入係大學最主要的收入，有足夠的學雜費收入才得以支應各項教學及研究之支出，支撑大學繼續營運之能力，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收入280,144.623元，佔收入總額56%，因此本會計師將學雜費收入列為查核最為重要的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與測試學雜費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112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計計算表，核對加總並與分類帳核對。
3. 核對各科系學生所繳學雜費與代收學雜費收入之銀行存摺金額。
4. 查明學雜費收入之內容及其分類之適當，並確認收入之認列是依規定辦理。
5. 比較本學年與上學年學生人數之增減數，估算學雜費收入之增減金額合理性。
6. 選定學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學雜費收入均已為適當之截止。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購、處分及所有權確保

事項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採購、處分及保管係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重要之交易事項，交易之正確性及所有權之確保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採購、處分及所有權確保，係本學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評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購買、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報廢及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3. 評估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之情事。
4. 評估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111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佳新

許佳新



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30903號

會計師 侯蘭香

侯蘭香



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30903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